

柯南道尔[英国]原著 兴 旺 改写

福尔摩斯探案集

FU ER MO SI TAN CAI

- 携带方便
- 阅读轻松
- 忠实原著
- 浓缩精华
- 情景插图
- 难字注音
- 名家导读



名著轻松谈

湖南少年儿童出版社

13512706

福尔摩斯探案集

柯南道尔[英国]原著 兴 旺 改写

湖南少年儿童出版社



福尔摩斯探案集

柯南道尔[英国]原著 兴 旺 改写

湖南少年儿童出版社出版
(长沙市展览馆路 66 号)

湖南省新华书店发行
湖南省地质测绘印刷厂印刷

字数: 8 万 开本: 880×1230 1/64 印张: 4
2002 年 6 月第 1 版 2002 年 6 月第 1 版第 1 次印刷

责任编辑: 汤素兰
封面设计: 周 玄

插图: 樊 淩
印数: 1—6000

ISBN7—5358—2207—X/G · 1049 本册定价: 7.00 元
本书若有印刷、装订错误, 可向承印厂调换。

全套 10 册定价: 70.00 元
承印厂地址: 衡阳市园艺村 9 号

邮编: 421008



世界上最神奇的侦探

青年评论家 龚旭东

一提起许多人爱得发痴的侦探小说，相信你一定会听到“福尔摩斯”的大名。《福尔摩斯探案集》是侦探小说中最富盛名的系列作品，在福尔摩斯发烧友们的心目中，福尔摩斯的创造者柯南道尔就像武侠迷心目中的金庸那样了不起。侦探小说又叫推理小说，以描写侦破神秘惊险的犯罪案件为主要内容，小说中常常有紧张的悬念、神秘的气氛、恐怖的环境、严谨的情节故事，而且一定有犯罪事实、犯罪线索、调查侦破过程、解释犯罪动机和侦破的关





键步骤、结局等基本要素(不同的小说次序可以不同)。外国侦探小说从十九世纪中期开始发展,美国作家爱伦·坡是公认的西方侦探小说的鼻祖,他创造了最早的著名侦探杜宾的形象,对后来的西方侦探小说有很大的影响。英国小说家柯南道尔(有趣的是这是他的笔名,他的真名反而不怎么为人所知了)生于1859年,1930年去世,他曾在大学攻读医学,获得了医学博士学位,同时他爱好文学,有很丰富的历史知识。还是一位体育爱好者和侦探迷,他总喜欢运用自己的知识和逻辑推理能力去解决问题。他曾用严谨的推理和雄辩的分析,为一个被指控犯罪的人洗清罪名,使他获得释放……这一切都为他创作福尔摩斯探案小说打下了坚实的基础,他的这些知识、爱好、特长和能力都在他的小说中留下了深深的印记。

阅读福尔摩斯探案小说,读者首先会



被福尔摩斯非凡的侦探本领迷住。他学识渊博得令人吃惊；他十分热衷和专心于各种科学的研究和实验，但目的是为了运用到侦探实践中去，而不是为了获得某种学位或者成名；他常常作出某些惊人的推断和预见，如从别人裤腿上的泥点判断出他到过哪里，如看别人一眼就能识别出这个人的职业、经历等等，而且事实证明他的判断总是十分准确。对福尔摩斯来说，学习知识的目的是为了运用知识，并且形成实用的能力，而在解决实际问题的时候，良好的观察能力和对各种细节的关注、发现是十分重要的。福尔摩斯常常是通过那些别人不在意的细节发现、获取破案的关键证据，使案情真相大白的。福尔摩斯是一位业余侦探，很多官方侦探（警察）和私人侦探遇到难题束手无策时都来找他指导破案。他不计较名利得失，对破案极其热情、投入，极端认真负责。惩恶扬善，申张





正义,是他的追求。在他锐利的眼光下,不论罪犯多么凶狠狡猾,不论案情多么错综复杂,最终正义总是能战胜邪恶。福尔摩斯探案故事的情节扣人心弦、引人入胜,能够使人获得阅读的快感和享受。小说中还涉及和传递了大量医学、化学、生物学、犯罪学、法医学、心理学和历史文化方面的知识。福尔摩斯探案的经验和方法(如他运用知识进行观察、推理、归纳、判断的能力等)也能极大地增长读者的知识和见识,开启读者的智力和思维空间,进而增强读者探求知识、观察事物、思考和解决问题的能力。

柯南道尔在《血字的研究》、《四签名》、《巴斯克维尔的猎犬》等一系列侦探小说中全以福尔摩斯为主角,使他成为世界上著名的文学形象,赢得了广大读者的欢迎和喜爱。柯南道尔写了25个福尔摩斯的故事后曾打算终止自己的侦探小说创



作，在《福尔摩斯回忆录》的《最后一案》中让他为了除掉伦敦最厉害的黑帮头目莫里亚蒂教授而最终与敌人同归于尽，结果遭到了喜爱福尔摩斯的广大读者的愤怒指责甚至威胁，迫使他不得不让福尔摩斯“活”过来继续他的侦探生涯。柯南道尔自己也一度曾想自杀，也是在人们的关注和激励下重新振作起来继续写福尔摩斯故事，这也算是一桩文坛佳话。现在，国外有专门的福尔摩斯爱好者协会，他们收集一切与柯南道尔和福尔摩斯有关的物品和艺术品，比金庸迷们还要“走火入魔”呢。

最后附带说一句：中国侦探小说的出现比外国早，叫做公案小说，起源于宋代的话本小说中，明清时著名的包公案、施公案等是其代表作。有趣的是，有一位喜爱中国文化的荷兰汉学家高罗佩认为，中国古代的破案高手们访案之细，破案之神，不亚于福尔摩斯。他还在上世纪50年





代用英语创作了20多种狄公案系列侦探小说(狄公是唐代破案名家狄仁杰),受到读者的广泛喜爱,被译成多种文字,风靡欧美各国。



目 录

血字的研究.....	(1)
四签名.....	(35)
巴斯克维尔的猎犬.....	(73)
恐怖谷.....	(122)
魔鬼之足.....	(158)
吸血鬼.....	(191)
临终的侦探.....	(221)





血字的研究

据医学博士约翰 H·华生回忆录转载：

一 与歇洛克·福尔摩斯相识

我在阿富汗战争中负伤后，被送回英格兰疗养。在伦敦租房子时，斯坦福把我介绍给了福尔摩斯。一见面，他便握着我的手说：“你好！你一定去过阿富汗吧？”

我惊讶万分，他怎么会知道我去过阿富汗呢？这是我们第一次见面呀！我立即对这位新结识的朋友充满了兴趣，仔细打量着他。





他有六呎(chǐ)(英尺的旧称)多高，很瘦。他目光敏锐，极富穿透力，鹰钩鼻子显出机警果断的神情，突出的下巴透出坚毅。

我与他合租了贝克街 221B 号房子，开始了我们的共同生活。

福尔摩斯这个人并不难相处，他好静，生活很有规律。他某些知识的渊博令人吃惊，可他对当代文学、哲学与政治几乎一窍(qiào)不通。他所掌握的知识都与他的职业有关，与他工作无关的知识他一概不感兴趣，可他的小提琴演奏水平不错。

二 推理探案

我一直没问过他到底从事什么职业。有一天，他主动告诉我：“我是一名侦探顾问。我的职业是世界上独一无二的。许多官方侦探和私人侦探遇到难题时便来找



我，我根据他们对案情的陈述，凭借我的思考和推理，帮助他们找出解决的办法，然后收取我的费用。”

我不太相信他足不出户也能帮助别人破案。他却说推理是他破案的无价之宝。接着，他向我解释了他为什么一眼就知道我是从阿富汗归来的。他的推理过程是这样的：“站在我面前的你像个医生，但身上有种军官气质，于是你只能是部队医生。你皮肤黝(yǒu)黑，但手腕白皙(xī)，说明你的肤色并非天生黝黑，那你一定去过热带地区。你的面容憔悴，一定经历过磨难和疾病的折磨。你走路的姿势有些僵硬，不自然，说明你负过伤。那么，一位英国军医会在热带地区的什么地方经历艰辛而且负伤呢？当然是阿富汗！”

经他一解释，一切变得如此简单。但我脑海中仍存有几分怀疑，于是，我指着一位在街道对面慢慢走着，手里拿着一个





蓝色大信封的高大的人问他：“你知道他在找什么吗？”

“你是说那个退役的海军军官吗？”福尔摩斯说道。

正说着，那个人朝我们走来，原来是给福尔摩斯送信的。我很和蔼地问他：“小伙子，可以问一下你以前是干什么的吗？”

“我以前是皇家海军轻步兵团的军官。”

我大吃一惊，于是更加佩服福尔摩斯的分析才干。

三 洛里斯顿花园神秘案

福尔摩斯让我读那位信差送来的信：

亲爱的歇洛克·福尔摩斯先生：

3号夜间，在布里克森路下面的洛里斯顿花园发生了一起凶杀案。巡逻警员今晨二时发现屋内有灯光，怀疑这间空宅已





遭抢劫。进去一看，发现前屋房门大开，空无一物的房间里有一具男尸，他穿戴讲究，衣袋内有写着“伊诺奇·丁·屈伯，美国，俄亥俄州克里夫兰市”的卡片。现场没有发现抢劫以及死者如何死亡的明显证据，屋内有血迹，但死者身上无伤口。我们都大惑不解，不知凶手是如何进入这间空房子的。十二点钟以前您过来的话，我一直会呆在那儿的。您回复之前，我将保持现场原状。如果不能亲临，我将呈示全部细节，敬请指点，不胜荣幸。

您忠实的 托比斯·格莱戈森

看完信，我和他一同坐着马车直奔布里克森路。一路上，他告诉我：“我破了案的话，功劳却是格莱戈森、莱斯特瑞德那伙人的。”

离凶案现场还有一百码远时，他叫车夫停车，步行向那套房子走去。





洛里斯顿花园3号看起来阴森可怕。这里共有四套房子，每套房子之间都有一座杂草丛生的小花园相互隔开。园内踏出一条粘土与沙砾铺成的黄色小路。

福尔摩斯没有直接进屋，而是漫不经心地在小路上走来走去，茫然地望望天，看看地，间或瞄一眼对面的房子和木栅。审视一番后，他沿着草丛中的小路走下去，两眼直盯着路面。他停下来两次，笑了一下，然后满意地长吁了一声。湿湿的粘土上有很多脚印。我不知道他看到了什么。

莱斯特瑞德和格莱戈森在门口迎接我们。我们一起走进现场。那是一间方方正正的餐厅，里面没有任何摆设，墙上的墙纸霉迹斑斑，很多地方已大片剥落，露出了里面黄色的粉墙。门对面的炉台上放着一段红色蜡烛头，房间里唯一的窗户很脏，光线昏暗不定，整个屋子被厚厚的灰





两眼直盯着路面，察看脚印。